

崇信县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第9包)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5010-00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3

采 购 人: 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 标 人: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地点: 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崇信县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崇信县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培训对象：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年龄要求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内。

2、培训工种或培训范围：乙方中标的工种。

3、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采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审的全国统编教材，就业技能培训课程要突出

操作技能训练，农业培训课程要突出实用技术，同时，将安全常识、职业道德、法律常识等一并纳入培训内容。

4、培训班次：培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举办，保证培训质量，不得弄虚作假。创业培训每期培训班培训人数不超过30人，其他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培训）每期培训班培训人数不超过50人。

5、培训方式：职业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操方式进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理论+实操+外出观摩方式进行。

6、培训课时：创业培训按照SIYB规范要求授课，GYB（创业意识）培训不少于3天，“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不少于10天，其他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培训时限：乙方的服务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应当完成甲方委托的培训任务。

8、培训地点：乙方结合群众需求，按照教学规定，合理确定培训地点。焊工、养老护理员等工种的培训和部分人群的创业培训原则上在崇信县共公实训基地开展理论和实操培训。

9、培训要求：

（1）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平人社通发〔2023〕188号），《崇信县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崇人社发〔2021〕103号）、《崇信县职业技

能（创业）培训资金拨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崇人社发〔2021〕195号）、关于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解下达平凉市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2025〕7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平人社通〔2024〕202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崇信县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合同》为准。

（2）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三天将参训人员录入“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进行系统自检审核程序，就业培训全过程业务线上办理成功后向采购人上报《崇信县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开班审批表》、《崇信县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开班申请表》、《崇信县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现场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2次和通过“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系统线上抽查督查不少于2次，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报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评估验收。

（3）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后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50%。培训机构上报开班计划前衔接社评和专项机构同时上报取证计划，培训结束后一周之内进

行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工作，实现培训和取证无缝衔接，有效提升取证率。

培训结束，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培训资料、人员花名册并录入到“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

（4）“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是财政补贴性就业培训全过程业务线上办理和监督的信息系统，未按培训监督系统要求未线上按时打卡及评价等系统自检班期不合格，作废班处理，不享受补贴。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名称	具体内容
培训工种	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
人数	100
服务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验收	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报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验收合格人数和工种拨付。
中标金额	小写：¥120000.00元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标准依据

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按平人社通【2025】70号文件标准执行。
若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标准执行。

3、付款方式

- 1、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提供预付款；
- 2、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 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100%的中标费用，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支付。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管理，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解决乙方培训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乙方不合理的培训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培训开班前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开班资料进行审核，并按时参加开班仪式；培训过程中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培训班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和跟踪检查；培训结束后，按照乙方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毕（结）业生花名册》，为成绩合格人员办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 3、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乙方书面提供的报告或备案表，适当调整培训班的进度、培训人数、培训工种等。

4、甲方负责对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 and 标准拨付培训补贴。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结合群众培训需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师资、内容等。在培训前必须按程序审批，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开班材料，待甲方签字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培训；培训全程接受甲方随机抽查和跟班检查，培训结束前需向甲方报送理论和技能考试试卷备案；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报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毕（结）业生花名册》。

2、全面提升培训质效，强化服务保障，乙方要将培训后就业作为重点，积极引导参训人员与用工企业开展就业洽谈，促进参训人员实现就业，并建立培训后未就业人员“信息库”，跟进做好岗位推荐工作。原则上每个班期培训合格后就业率要达到50%以上（包括50%），否则不予以验收并不再审批其他班次。

3、按要求装订培训资料。资料装订严格按照平人社发〔2013〕106号、崇人社发〔2021〕103号）、崇人社发〔2021〕195号等文件要求装订。

4、乙方申请培训补贴资金需上报申请资金文件（主报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抄送县劳动技能鉴定培训中心和县就业服务中心；劳务品牌培训抄送县就业服务中心和县劳务工作办

公室），同时向甲方报送培训资料（一式两份），并上报全程授课视频资料。

5、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审计、财政、人社等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审计和质量评估，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

6、按照培训计划要求，乙方应垫付一定数额的培训资金（包括教材、授课、实习等费用）。

7、对甲方抽查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申报资料不准确、没有达到目标要求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取消本班次所有学员的补贴以及备案登记资格，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执行。

8、乙方应加强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参训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培训、评价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对乙方进行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外包或不按要求开展培训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乙方培训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乙方若有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培训任务，或培训合格率低于70%等情况，甲方将终止乙方的培训资格，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将乙方未完成的计划指标调剂给完成任务较好的机构。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套取、挪用、贪污补助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延误及变更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项目中培训专业和内容及提供服务。

3、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因政策调整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崇信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涂改无效。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投标文件

附件2：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3日
地址：崇信县西街124号 电话：0933-6102313 邮编：744200	地址： 电话： 邮编：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五渠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3日	